

臺北市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府教育局私立學校獎助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十一人,由教育局局長報請市長就左列人員聘兼之,並以教育局副局長為召集人。

一 臺北市議會代表一人。

二 主計處第一科科长。

三 財政局第一科科长。

四 教育局副局長。

五 教育局主任秘書。

六 教育局第一科科长。

七 教育局第二科科长。

八 教育局第三科科长。

九 教育局第四科科长。

十 教育局主計室主任。

十一 教育局督學室主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左：

一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及獎助審核事項。

二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償還事項。

三 關於本市私立學校貸款之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育局第一科科长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事務;組員四至六人,均由教育局局長就教育局現職人員中遴派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